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公告编号:临2018-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城开商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临2017-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通知：

1、2018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大物业”)100%股权的交易已取得上海联

合国证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2、2018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00万元

的价格收购上海城开商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商用”)100%股权的交易已取得上海联国证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收购申大物业和城开商用，公司得以迅速扩大在管物业规模，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物业服务的整体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物业服务种类也将因此延伸至教育、产业园区和展览展示等新兴领域，将加快向都市服务供应商及集成商的转型步伐。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两项交易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两项交易的《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9

股票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监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19年2月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星网宇达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自2018年2月6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拟增持股份比例(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增持人：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

2、增持目的：星网宇达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5、累计增持股份说明：

序号	股东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迟家升	2018年2月6日	集中竞价	47,600	1,046,676	21,989	0.0284%
2	李国盛	2018年2月6日	集中竞价	69,000	1,622,996	22,397	0.041%
合计				116,600			0.071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调整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部分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后意见后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部分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盈信”)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5100518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厦门盈信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7年、2018、2019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6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相关部门讨论后,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2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恒信东方(3000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解停牌且其交易体现后,活跃市场价格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jt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0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沟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采用相关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厦门盈信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7年、2018、2019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计利得有限公司交易对价是否是合理的,并结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1222.07万元,净利润为-300,000~5,000.00万元的情况披露。

3、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同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月15日与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光华国际(300083)“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解停牌且其交易体现后,活跃市场价格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jt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增持价格:不设价格上限,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7、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8、增持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顺延实施。

9、其他说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增持数量。

1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1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2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3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4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4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4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4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4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增持计划。

4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